

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

发包人：荆州市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

签订地点：荆州市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合同

发包人：荆州市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3年8月，乙方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项目”。为确保该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顺利实施、确保按照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建设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

工程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

工程内容：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运用先进的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数字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采用分布式智能化系统集成的方法，为八岭山古墓群二期工程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安防系统。依据《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等技术规范的建设要求，结合八岭山古墓群二期工程的实际情况，建设包括防盗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通讯对讲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巡查子系统、UPS 备用电源、网络传输子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子系统等工程内容，实现八岭山古墓群二期工程 24 小时全天候的监控保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达到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相关国家标准，通过国家、省、市文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的竣工验收。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元玖仟叁佰捌拾柒元整（16909387.00 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决算结果为标准；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支付有关规费和税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本项目实行工程款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为：

- 1、 工程完工并通过安防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2、 荆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终验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 4、 质保金 5%，分 5 年支付。每一年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合计支付 5%。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变更

本工程承包人原则上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的主要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进行自行采购。并经发包人、监理等各相关单位审核。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管理。施工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具体数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 B.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第七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计划开工日期：

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

一、安装、调试

1、安装现场务必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机具停置有序、各种施工标牌齐备。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费用。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对安装现场内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工程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7、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即进入调试阶段。



二、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设备及材料验收

(1) 甲方应按约定及有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清点，并签字验收。乙方负责相关设备的搬运及运输卸货施工等相关事宜。

(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技术标准与要求不符时，应按投标文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初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7 个日历天。与甲方要求不符的，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甲方视问题的严重性有权选择重新施工或整改。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验收的，试运行期相应延后。

4、最终验收

(1) 试运行期期间，乙方应当派遣 1-2 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当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4) 工程验收通过，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为最终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验收的，最后验收通过的日期为最终竣工日期。

(5) 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试运行期顺延。

第九条 质量保质期和服务

一、工程验收后，乙方为甲方提供：

1、质保期：设备质保 2 年

2、整体运行服务期：5 年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免费维修（除人为操作不当损坏、自然灾害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保修，仅收取设备配件和维修人工成本费用。

三、当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整体运行服务期说明

一、运维期：5 年。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二、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三、乙方需提供简单问题检修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牵头组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甲方、乙方、纪检

监察、审计、土地和监理机构等，负责项目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总协调，为工程建设创造外部条件。

2、对于野外施工，甲方应派文物专家勘察，指定本工程的线路，安排专项管理人员负责协调与当地相关的事务。

3、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

4、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5、甲方授权有关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和沟通。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委派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施工专班，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熟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制定项目详细施工计划，认真、勤奋、扎实地工作，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所确定的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符合国家标准、与供货清单一致，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3、乙方保证工程施工按照通过审批的正式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要局部调整和变更，需填写变更审核单，报甲方和监理机构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承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服从甲方和监理机构的流程管理，遵守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报验手续。

4、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作业，确保自身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两份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档），移交工程建设其它相关的资料和文档。

6、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系统升级后的再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各系统操作要领，能独立完成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确定时间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理论与实际操作等培训，培训人员须经过监理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7、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方式付款，否则应按照银行利率支付乙方损失。

2、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该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长时，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进场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施工时间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如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建审通过的方案的要求，应及时整改，否则，应予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安全规程的规定和要求，违规进行作

卷四

有限公司

业，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农民工，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矛盾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拒力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及其他非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等）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由于不可抗拒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八岭山古墓群安防（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设备及价格清单；
- 5、补充协议
- 6、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2份，剩余4份由各单位存档。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3 年 9 月 8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3 年 9 月 8 日